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通知）

焦城管通〔2022〕65号

签发人：杨树亮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焦作市城市管理领域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更好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法定职权，我局制定了《焦作市城市管理领域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四个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市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四张清

单”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发挥行政执法在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安全发展、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列入清单的处罚事项要正确把握法律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0条、31条、3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16条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适用条件，结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进行综合判定，确保过罚相当。

从轻处罚事项是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主要针对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几种处罚种类时，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裁量基准变化以及执法实践予以定期评估、及时调整。

对列入第二批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各单位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感受到“执法力度”的同时又能感受到“执法温度”。

“四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裁量标准变化以及执法实践予以定期评估、及时调整。

附件：1. 焦作市城市管理领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二批）

2. 焦作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焦作市城市管理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 焦作市城市管理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2022年11月10日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况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况
3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处罚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况
4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2019 年 3 月 24 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况
5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9年3月24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处罚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况
6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 （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况
7	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规定，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说明：在使用本清单时，“适用条件”内的条件需全部满足，才能对对应的处罚事项免于处罚。

附件 2

焦作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2 次以下；3.责令限期改正后立立即改正，主动消除污渍划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2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二）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占用城市绿化用地100平方米以下；3.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及时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3	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焦作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原状的，从逾期之日起，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占用城市绿化用地200平方米以下；3.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及时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4	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预案的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预案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
5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3.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理建筑垃圾，消除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6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及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按照国家标准排放油烟；4.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 罚裁量 基准 轻微 违法 行为 从轻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7	在本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本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及时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 罚裁量 基准 轻微 违法 行为 从轻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8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3.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理生活垃圾，消除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9	运输途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运输途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沿途丢弃、遗撒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3.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理生活垃圾，消除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尚未置建筑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约谈

附件 3

焦作市城市管理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随地吐痰、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即纠正违法行为，且主动清除污物、污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2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3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非古树名木；3.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4	宠物或者携带粪便清除者不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5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3.主动清理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6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焦作市城市管理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设定依据	不予行政强制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行政机关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	说服教育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